

請 求 停 止 延 期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 號： 年 度 字 第 號 股 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	職業
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--	--	--	--	--

--	--	--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 _____ 因 _____ 案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 貴署 _____ 年
_____ 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拘 役 _____
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
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_____

_____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
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致			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		
聲請人			(簽名蓋章)
中	華	民	國
年		月	日

(簽名蓋章)

注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